

福建大源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食用菌栽培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01日，福建大源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泰宁县组织召开“食用菌栽培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福建通和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和代表以及邀请的2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根据《福建大源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食用菌栽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认真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大源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食用菌栽培生产项目生产项目位于泰宁县上青乡上青村东方二组社排，项目占地6056平方米，主要建筑物建筑面积5600平方米，其中建设厂房3400平方米、仓库1400平方米、办公用房800平方米等，购置切削设备、变压器、锅炉、灭菌器等生产设备，建成年产优质食用菌360吨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大源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食用菌栽培生产项目在福建省泰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2017年11月30日，闽发改备[2017]G07053号），该项目于2018年05月委托福建通和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福建大源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食用菌栽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18年5月21日通过福建省泰宁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文号：泰环审[2018]10号），项目于2018年6月开工建设，2019年8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万元，占总投资的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食用菌栽培生产项目（年产优质食用菌360吨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核对，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原料拌料用水、灭菌箱蒸汽冷凝废水、冷却塔回用水。项目原料拌料用水，无废水外排；项目锅炉冷凝水回用于原料预湿用水，不外排。项目冷却塔

用水循环利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田地施肥。

（二）废气

本项目采用 1 台 1t/h 燃成型生物质颗粒锅炉用于灭菌工序，生物质颗粒燃料消耗量 400t/a，燃料燃烧过程产生的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厂房门窗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废培养料，外售作为其他食用菌的培养料或有机肥；废塑料袋，作为废品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

根据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表明：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pH 值、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SS 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水质标准，可回用于周边田地施肥。

（二）废气

锅炉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监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3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气筒25m）

（三）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四、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审议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检查后，验收组认为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验收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后续建议和要求

- 1、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加强污染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管理、处置；
- 3、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附：福建大源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食用菌栽培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2019年12月01日